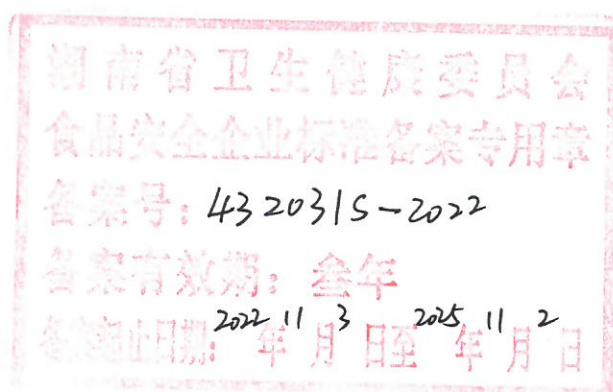


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GHR 0001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米糠油



2022-09-15 发布

2022-10-15 实施

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元爱、朱富军、邓荣城。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米糠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糠油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米糠为主要原料，经浸出工艺生产的米糠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试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GB/T 5525	动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实验
GB/T 5533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含皂量的测定
LS/T 6121.1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谷维素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LS/T 6121.2	粮油检验 植物油中谷维素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19112	米糠油
GB/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
GB/T 25223	动植物油脂 甾醇组成和甾醇总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符合见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 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leq$	黄 35 红 6.0	GB/T 22460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GB/T 5525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将样品置于透明玻璃杯中，在自然光下肉眼观察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谷维素/(mg/kg) $\geq$	10000	LS/T 6121.1 或 LS/T 6121.1
植物甾醇/(mg/kg) $\geq$	10000	GB/T 25223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20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GB/T 15688
※酸值(KOH)/(mg/g) $\leq$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mmol/g) $\leq$	6.0	GB 5009.227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 增加小于0.4	GB/T 5531
含皂量/(%)	0.03	GB/T 5533
※溶剂残留/(mg/kg)	不得检出	GB 5009.262
※米糠油的冷溶剂指示剂法测定酸价只能用碱性蓝 6B 指示剂；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leq$	0.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1	GB 5009.11

苯并（α）芘/（ug/kg）	≤	10	GB 5009. 27
※锡（Sn）/（mg/kg）	≤	250	GB 5009. 16
※锡的限量指标要求仅限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油品。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素 B ₁ /（ug/kg）	≤ 10	GB 5009. 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抽样按照 GB/T 5524 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4.3.1 产品应按照本标准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加热实验、含皂量、溶剂残留。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4.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所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5.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用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成品仓库应保持通风、干燥、清洁卫生，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库存放，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包装、运输和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

